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29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財務狀況報表	61
權益變動表	63
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沙俊奇先生
莫運喜先生
李成林先生
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 *CFA FCCA CPA*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國內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西梧州市
西江四路39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3 |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份代號
路透社：0829.HK
彭博：829：HK Equity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二五年度業績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3,230,48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856,077,200港元

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
全年 人民幣2.2分

詢問聯絡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郵：shenguan@wsfg.hk

網址

www.shenguan.com.hk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收入	1,023.3	1,016.8	+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9.8)	26.7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2.2)	0.8	不適用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	—	2.0	不適用
— 特別(末期)	—	2.0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5)	(143.3)	-38.2%
資產總值	2,764.6	2,829.2	-2.3%
存貨周轉天數—原材料(天)*	65.7	61.1	+4.6天
存貨周轉天數—製成品及在製品(天)*	262.0	223.4	+38.6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62.2	61.3	+0.9天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78.0	67.0	+11.0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年財務及營運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1,023.3	1,016.8	1,110.4	1,032.2	1,16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9.8)	26.7	31.2	23.6	122.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2.2)	0.8	1.0	0.7	3.8
每股股息(港仙)					
— 末期	—	2.0	2.0	2.0	2.0
— 特別(末期)	—	2.0	2.0	4.0	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8.5)	(143.3)	176.4	106.0	179.7
資產總值	2,764.6	2,829.2	2,957.3	3,354.4	3,312.1
存貨周轉天數—原材料(天)*	65.7	61.1	37.7	39.8	37.4
存貨周轉天數—製成品及在製品(天)*	262.0	223.4	156.7	152.5	159.6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62.2	61.3	64.0	70.2	56.0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78.0	67.0	72.1	51.0	87.1

* 以年初及年末平均值計算



本集團的「炸」、「脆」、「鮮」、「嫩」、「亮」、「彩」S系列六大產品自二零二四年推出市場以來，本集團積極推進新產品市場推廣，市場認可度顯著提升，新品用戶群體和使用規模持續擴大，進一步加快了腸衣產品結構優化步伐，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新動能。

周亞仙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

致各位股東：

本人僅代表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冠控股」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二五年，外部環境複雜多變，世界經濟復蘇步履維艱，國內經濟面臨轉型調整陣痛與結構性矛盾疊加的挑戰。面對多重壓力，國家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在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下，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實現了頂壓前行、向新向優的發展態勢。

本年度也是本集團「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以及國內經濟運行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本集團在管理層的堅強領導下，主動應對市場消費不足、原材料品質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始終圍繞「穩中求進、以進促穩，推動企業高品質發展」的指導思想開展各項工作。

本集團的「炸」、「脆」、「鮮」、「嫩」、「亮」、「彩」S系列六大產品自二零二四年推出市場以來，本集團積極推進新產品市場推廣，市場認可度顯著提升，新品用戶群體和使用規模持續擴大，進一步加快了腸衣產品結構優化步伐，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了新動能。根據調研反饋，市場對S系列高端腸衣需求旺盛，但以集團現有廠房布局和生產設備等條件難以滿足。結合肉製品生產監管要求，本集團持續推進生產現場規範化整頓，不斷夯實品質管制基礎；深入開展品質攻關行動，產品質量持續優化，膠原蛋白腸衣s系列產品優等品佔比實現逐季度穩步提升。盡管如此，集團仍面臨著高端產品生產能力缺口較大的局面。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圍繞膠原蛋白核心技術持續深化和多元化佈局：膠原蛋白腸衣領域，加快高端腸衣生產線建設和數字化智能化改造，以滿足市場對高端腸衣產品的需要，並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管控能力，降低生產成本；積極拓展膠原蛋白在食品、護膚品及醫用生物材料等領域的創新應用，加快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構建第二增長曲線。面向升級中的肉製品市場，依托現有設備、技術體系及成熟銷售渠道，積極推進的膠原蛋白複配料產品（灌腸生產中的填充料）的研發與生產，實現資源協同與能力複用，以較低投入拓展新市場，提升存量資源轉化效率。在消費升級與健康理念普及背景下，膠原蛋白複配料具備低脂高蛋白及良好功能特性，助力客戶實現清潔標籤與產品升級，市場前景廣闊。

本集團相信上述的各項措施將繼續促進企業的持續發展，創造新的經濟效益，增強集團綜合競爭能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周亞仙女士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世界經濟和國際貿易增速放慢，不確定性因素加大，國內需求不足仍較為突出，下行壓力較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錨定經濟社會發展目標，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有效應對各種衝擊挑戰，順利完成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展現出強大韌性與強勁活力。

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達到人民幣1,401,879億元，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其中，消費作為經濟主引擎，得益於提振消費專項行動、「兩重」建設、「兩新」政策等深入實施，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首次突破人民幣50萬億元，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超過五成。展望未來，隨著國家持續釋放內需潛力、居民收入穩步增長及消費市場不斷升級，國內消費需求將持續回暖，進一步帶動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需求穩步增長，為行業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強化標準管理，穩固新品質量」為核心指導思想，紮實推進產品質量穩定提升專項活動。工作重點聚焦於「炸」、「脆」、「鮮」、「嫩」、「亮」、「彩」等膠原蛋白腸衣六大系列產品的質量管控，進一步提高高端腸衣產品比重；持續開展智慧化生產技術改造，全面提升生產及工作效率；切實推進成本管理工作，力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本集團加大對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等新業務領域的市場開拓力度，並積極推動醫用生物材料產品的臨床試驗與產品許可申報進程。



膠原蛋白腸衣

圍繞六大系列新產品銷售重點，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參加國內外各類展會，有計劃開展客戶走訪與市場推廣，制定系統化新品推廣方案，通過合作試用並結合回饋優化生產及銷售政策，持續擴大客戶基礎。新品銷售穩步提升，客戶陸續從舊產品轉為使用新產品的趨勢亦相當明顯，新品銷售佔總銷量超過40%，繼續推進產品結構升級換代。



在生產方面，公司積極應對從其他食品類別向肉製品生產監管要求轉型的挑戰，系統推進整改和清潔提升。全面開展生產現場整改、清掃保潔以及生產系統深度清洗，強化定置管理和現場衛生標準。同時，為解決原料供應不足、原料品質波動及生產線擴建帶來的人員缺口等問題，公司通過優化生產排程、動態調整生產工藝、外包輔助業務等舉措，充分釋放現有產能，保障全年生產平穩順利進行。



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膠原蛋白食品及膠原蛋白護膚品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膠原蛋白腸衣以外的業務板塊的銷售額亦錄得明顯的增長，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增長約為44.1%，在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領域方面表現尤為出色，產量、銷量及利潤均取得大幅提升。本集團通過獨有技術提取的醫用膠原蛋白原料內毒素含量僅為0.01 EU/ml，優於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設定的標準0.5 EU/ml。膠原蛋白骨填充材料（人工骨）的三類醫療器械產品許可，正積極推進申報相關

工作並取得進展。牙科醫用膠原蛋白海綿已完成臨床試驗，目前正準備註冊申報相關工作。其他研發項目也在按計劃穩步推進，各項工作有序加快進展。

集團榮譽

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以下榮譽：

- 「神冠」品牌被世界品牌實驗室(World Brand Laboratory)評測為2025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
- 經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複評通過，繼續保持廣西壯族自治區膠原蛋白提取技術工程研究中心資格。
- 榮獲中國檢驗檢測學會授予《合成生物食品製造技術導則》(T/CITS 396-2025)團體標準主要起草單位證書，亦參與起草多個團體標準，包括《合成生物食品製造技術導則》(T/CITS 396-2025)、《非糧生物質工業化綜合利用與轉化技術規範》(T/CIET 1655-2025)及《非糧生物質合成生物製造集成平台建設指南》(T/CIET 1767-2025)等。
- 榮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廣西壯族自治區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2024-2026)。
- 本集團的子公司，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及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頒發2025年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本集團近幾年與科研院校開展緊密合作，開展膠原蛋白技術前瞻性的科學研究，取得豐碩的成果。本集團與華中科技大學在《Advanced Science》雜誌內共同發表題為「Collagen nanofiber-lignin composite sponges with adjustable hierarchical pore structure for efficient low-frequency sound absorption」以及在《BioDesign Research》雜誌內共同發表題為「Protein-based materials: Applications, modification and molecular design」的研究文章。

此外，本集團與科研院校共同研發的六項專利已獲有關當局授權或正在受理中。

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監控每個生產環節，確保其產品達致最佳質量，並符合所有適用食品安全規定。本集團的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製造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ISO10012測量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並已取得美國FDA註冊，使腸衣產品得以出口至東南亞、歐洲和美國等地。此外，本集團所有腸衣產品生產均已嚴格遵循中國國家標準(GB14967-2015)以及腸衣製造行業標準(SB/T10373-2012)。此外，本集團榮獲由陝西國際清真認證中心(ShaanXi Shang Pin Yuan Halal Food & Restaurant Management Co., Ltd (SSPY))頒發的「SSPY國際清真證書(SSPY International Halal Certificate)」。所有認證令本集團成為值得其客戶信賴的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廣西梧州市中冠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具備對重金屬及微量元素、農殘藥殘、微生物、蛋白質在內的理化指標檢測達600多項(從上年度的800多項變更為本年度的600多項，原因是按市場監督管理局新調整算法，其中合併了部分項目)，並繼續獨立承擔協力廠商公正檢測，承接社會各類食品及相關產品檢測服務，出具官方認可的檢測報告，實現對外營業收入。有關資質認定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成為高端膠原蛋白原料基地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推動集團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和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大健康產業的健康發展。

客戶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發展互信互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已經建立起穩定的客戶群體。本集團不僅與中國的企業合作，而且也與東南亞、南美洲及美國等多個海外市場的領先的肉製品加工及香腸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建立廣泛脈絡。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多家著名食品供應商提供優質腸衣產品，在穩定現有客戶的基礎上，持續吸納新客戶，並且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原料供應

牛內層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的主要原材料。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牛內層皮的供應量維持穩定，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度相比有較明顯的改善。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牛內層皮供應商－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已自願根據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中國食品安全法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梧州市行政審批局授予該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

財務分析

收入

收入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016,800,000元增加約0.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23,300,000元。為釋放營運資金以及避免進一步增加存貨撇銷及撥備，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採用薄利多銷的政策，盡力促銷舊工藝產品以及和過去年度新產品和設備改造試製有關的成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45,700,000元增加約8.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18,500,000元，當中包括了存貨撇銷及撥備約人民幣46,400,000元，於上年度為約21,00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約8.8%至約人民幣415,100,000元。此外，能源費用增加約6.3%至約人民幣183,700,000元。直接勞工成本則增加約8.7%至約人民幣161,500,000元。

存貨撇銷及撥備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期間為研發新產品及安裝新生產線而進行大規模的產品試製和設備改造，這些試製產品成品庫存仍未能獲得市場充份消化。

毛利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71,100,000元減少約38.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04,700,000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6.8%下降至本年度約10.2%。若扣除存貨撇銷及撥備或回撥等因素，毛利率則由上年度的18.9%下降至本年度約14.8%。除了存貨撇銷及撥備上升因素外，隨著下游客戶對六大系列新品銷售比例大幅提升，本集團需對舊工藝產品以及和過去年度新產品試製有關的成品實行加速銷售的優惠政策，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7,700,000元減少約40.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3,500,000元減少約8.0%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0,8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由上年度約3.3%下降至本年度約3.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31,100,000元增加約0.5%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31,700,000元。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行政費用並未出現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300,000元減少約8.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已因過去的分佔虧損以及減值而降至零。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不再分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上年度則為分佔虧損約人民幣3,100,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約人民幣4,9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9,6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31,300,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顯比上年度為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公司之間整體財務規劃的調整。其中一間本集團內香港公司（「香港子公司」）已經向另外一間本集團內中國公司償還所有計息的貸款，香港子公司的還款資金來自其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已經支付的股息，從而產生中國股息預扣稅的支出及撥備。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神冠膠原」）因位處中國西部，並屬於政策鼓勵類行業，享有稅務優惠，神冠膠原的適用稅率為15%。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本年度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為所有非全資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應佔相關的合共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鑑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上年度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6,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及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55,3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減少約人民幣9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6,300,000元)。該等結餘中約88.2%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00,2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59,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300,000元)，全部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按介乎1.0%至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及定期存款減總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55,1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年底減少約人民幣250,9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9.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8,500,000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淨流出主要和存貨增加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1,600,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800,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為減少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所造成的現金流入，但部份被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的現金流出所抵銷。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與支付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和償還銀行借貸及新增銀行借貸之合併效應有關。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日後幣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8,800,000元，主要用於擴充產能及設備改造，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3,300,000元，主要與擴充、改善及升級生產設備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估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將主要用於膠原蛋白腸衣高品質生產線改造。

資產抵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21,500,000元。

或然負債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年度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要事項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894名合同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名）。本年度，計入損益內的薪酬及員工福利支出總額約人民幣261,200,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36,100,000元）。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自動化生產，在增加生產量的同時亦減低對人手的依賴，以盡量抵銷持續上漲的勞動力成本。

前景及策略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二零二六年將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著力提振消費、提高投資效益，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加快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這為實體企業穩定發展、提質增效創造了良好的宏觀環境。

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二零二六年生產經營工作確定以「保品質，穩生產，強管理，明責任」為總體主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夯實發展基礎，提升運營質效。首先，加快S系列高檔腸衣生產線建設和數字化智能化建設，填補高檔腸衣市場缺口。其次，堅持品質第一，穩定「炸」、「脆」、「鮮」、「嫩」、「亮」、「彩」等膠原蛋白腸衣六大系列產品生產工藝和品質標準，強化全過程品質管控，確保產品品質持續穩定提升。再者，保持生產組織平穩有序，加強原材料供應保障和生產計劃管理，強化現有設備維護保養，提升設備完好率和運行效率，確保產能穩定釋放。

為確保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自「十三五」規劃以來，集團始終堅持以膠原蛋白核心技術為引擎，積極構建多元化創新應用體系。在眾多創新成果中，膠原蛋白複配料展現出極具潛力的市場前景，是集團近期轉化的重點項目。該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高度協同了集團現有的設備資產、技術儲備及成熟的市場渠道。這種「存量資源轉化為增量價值」的模式，不僅顯著降低了新業務的投入成本與試錯風險，更大幅縮短了市場回應週期，進一步鞏固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壁壘。

隨著國民健康意識的全面覺醒與消費需求的結構性升級，清潔標籤成為主流，監管手段進一步加強，食品生產領域(包括肉製品行業)正經歷深刻變革：

在監管層面，《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及《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肉製品標籤及生產管理監管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二零二四年正式實施的《火腿腸質量通則》(GB/T 20712)，通過定義、分級和命名規則，對產品名稱(單一原料命名、混合原料命名、風味標識)作出進一步規範，為火腿腸產品的生產與質量評價建立了統一規範。

與此同時，國家針對肉類加工食品建立的分子生物標誌物分析體系，特別是對動物源性成分檢測方法如：《常見動物源性成分快速測定—膜芯片法》、《常見畜禽動物源性成分檢測方法實時熒光PCR法》國家標準陸續出台，能夠有效的檢測出包括香腸在內的肉製品真實成分，且檢測穩定性和準確度不易受食品加工方式的影響。目前國家正在積極制定和推廣能同步檢測多種動物源性成分的方法標準。如正在制定的國家標準《畜禽肉中豬、牛、雞、鴨源性成分同步檢測多重RT-PCR熔解曲線法》，可在一次反應中同時鑒別四種常見肉類成分，為快速精準打擊肉類製品摻雜施假行為，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奠定基礎。這些標準出台和監管舉措，以及清潔標籤的發展趨勢，為灌腸複配料產品快速進入市場創造了良好的市場機遇。依托集團四十多年積累的食品生產技術、食品安全管理基礎和能力，結合廣西特色香料產地優勢，集團開展灌腸行業的複配料研發和生產，具備良好的基礎和獨特的優勢。同時充分利用集團現有食品銷售渠道，將有助於集團迅速擴大銷售規模，發展前景看好。

對於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產業，本集團將憑藉尖端膠原蛋白生物技術服務人類，開展更為廣泛且深入的醫用膠原蛋白應用技術研究。醫用膠原蛋白原料的產量、品質和銷量均穩步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將：持續推進醫用膠原蛋白原料的生產與銷售工作；繼續推進膠原蛋白骨填充材料(人工骨)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申報工作；做好牙科醫用膠原海綿申報準備；持續推進其他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臨床前準備工作。

最後，本公司團隊將會繼續努力，加快神冠大健康產業的發展，進一步拓展膠原蛋白的技術應用，研發更多膠原蛋白產業鏈的產品投放市場，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分披露以及對所有股東的責任，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沙俊奇先生

莫運喜先生

李成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明確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於企業上下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價值觀。董事會應確保所有董事熟悉企業文化，行事須持正不阿，以推廣企業文化。

全體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舉行董事會會議旨在鼓勵董事於會議上公開討論、坦誠辯論及積極參與。本公司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資料及解釋，使董事就呈列予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查詢可以得到全面及迅速回應。會議議程所隨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任何事項或發表的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有關董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委任職務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有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及更新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本年度內，董事會維持高度獨立，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運用其獨立判斷。於披露董事姓名時，會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間概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關係。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職權及職責。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建議及調查結果。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獨立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亦可於適當情況及合理要求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的交易或事項而言，倘董事認為有必要徵求獨立觀點及意見，可要求管理層提交專業資產估值、法律意見、會計意見、財務意見、其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意見或報價。所有個別董事均可個別獨立聯繫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已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並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當出現重大利益衝突時，將舉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實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已妥為詳細記錄，並可供任何一名董事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查閱。本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及董事會全體董事通過兩項書面決議案。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4/4
沙俊奇先生	4/4
莫運喜先生	4/4
李成林先生	4/4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4/4
徐容國先生	4/4
孟勤國先生	4/4
周小雄先生	4/4
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徐容國先生及孟勤國先生各自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徐容國先生及孟勤國先生各自均為具有誠信以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徐容國先生及孟勤國先生各自均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故均獨立於本公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緊密聯繫人士)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間概無任何有關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關係，故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亞仙女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則委託其他執行董事、管理層及各個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倘行政總裁已獲委任，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主席的職責包括：

- (i)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ii)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iii) 領導董事會；
- (iv)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及
- (v) 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率先確保董事會為董事會事務做出全面和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主席亦須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且其觀點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不時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甄選作為董事人選的主要考慮條件為彼等的性格、資格以及經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是否屬合適。

除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莫運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周小雄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須有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沙俊奇先生、李成林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其概述如下：

本公司認同並樂意接納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藉以改善其表現質素。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基於精英制度，並按遴選準則考慮候選人，有關遴選準則以多項多元化觀點為依據，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篩選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確定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894名合同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神冠膠原共聘有2,660名全職及合同僱員(二零二四年：2,800名)，其中62%(二零二四年：61%)為男性及38%(二零二四年：39%)為女性，與整個集團的比例相若。董事會相信，就整體員工隊伍而言，該比例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而本集團將在可預見未來維持相若比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吳旭陽先生、陳勇先生、周遠忠先生及玉譽斌先生，均為男性。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認為，鑑於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較少，短期內難以實現一定的女性比例，但董事會仍會積極考慮於將來納入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僱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採納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僱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僱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一個多元化、包容且機會平等的工作環境，並認同僱員多元化有助提升決策質素，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於構建僱員隊伍時，本集團會考慮各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與技能、種族及族裔以及其他相關特質。僱傭決定乃基於個人能力、資歷、表現及業務需要而作出。

本集團旨在根據其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維持並逐步提升各級僱員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僱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倘因行業特性或人才供應等因素而較難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招聘、繼任規劃及人才發展措施，逐步改善多元化水平。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一項有關新董事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訂明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否願意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務以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其他條件。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及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莫運喜先生、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及周小雄先生各自為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修訂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此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受制於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如本集團盈利，營運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出資，考慮下面詳述的因素並由董事會不時確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年度股息。剩餘的淨利潤將用於本集團的開發和運營。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除派發年度股息外，還可不時派發特別股息。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還會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
- (d) 本集團的貸款方有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本集團的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經濟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利潤來說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交需作出的修訂以供批准。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任何股息。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前市況，並認為保留財務資源將更有利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確認，不宣派本年度股息的決定乃根據股息政策作出。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升股東的長遠價值。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強化核心業務、提升營運效率、增強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創造、實行審慎的資本管理，並探索可持續的增長機遇。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情況，並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不知悉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曾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就識別相關違規或不當行為、報告程序及違反有關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引。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本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就任與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分理解，而彼等亦完全明白彼等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的職責。

董事持續獲提供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本公司致力安排並資助所有董事就彼等持續專業發展參與合適培訓。各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的培訓記錄。

資料提供及查閱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須在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至少三天前送出，從而使董事會能夠做出知情且有效的決定。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根據適用標準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制定並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載於該等報告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的完整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發行人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徐容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根據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度報告，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3/3
孟勤國先生	3/3
周小雄先生	3/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817
非審核服務(附註)	374
	<hr/> 3,191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指核對程序及稅項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達致實施有關政策目標的進度、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其責任、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概要分別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分節。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周亞仙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周亞仙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董事的提名及重選及達致實施有關政策目標的進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周亞仙女士(主席)	1/1
孟勤國先生	1/1
周小雄先生	1/1

於會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諮詢董事會主席彼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架構的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周亞仙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組成。孟勤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相關事宜。概無董事獲准參與釐定本身薪酬的決策。

根據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孟勤國先生(主席)	1/1
周亞仙女士	1/1
周小雄先生	1/1

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的薪酬政策及表現以及本年度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付及應計分別約人民幣3,598,000元、人民幣1,428,000元、人民幣1,536,000元、人民幣941,000元、人民幣732,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229,000元、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予周亞仙女士、沙俊奇先生、莫運喜先生、李成林先生、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作為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按市況、資格及各董事所承擔責任等多項因素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放棄彼等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須承擔編製本年度賬目及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法。

本集團的財務控制

本公司副總裁吳旭陽先生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吳先生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與外聘核數師作出協調。此外，吳先生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監控措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吳先生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應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罷免。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有關董事於證券權益披露、須予公佈交易的披露規定、關連交易以及內幕資料的責任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間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並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於適當時間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監管以及其他持續責任向董事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以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促進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就專業培訓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透過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面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制度，以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對不利影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並根據規範的機制進行評估及排序已識別風險，對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中的缺陷並提出適當的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及時進行補救。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有關影響結果；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及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發行人的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已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至D.2.7條及所有其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佈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平衡地呈列相關資料並一致披露正負面事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著重其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具備多個溝通渠道，例如與傳媒、分析師及基金經理的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進行對話，從而讓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此外，本集團的網站呈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及狀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1/1
沙俊奇先生	1/1
莫運喜先生	1/1
李成林先生	1/1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1/1
徐容國先生	1/1
孟勤國先生	1/1
周小雄先生	1/1
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1/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及高級管理層認同彼等有責任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

經計及誠如本報告所述，股東有多種渠道表達意見，以及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所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進行公開討論)，董事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的檢討屬健全及充分。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認同有責任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的股東亦可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新聞稿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enguan.com.hk>)適時獲得本集團的資料。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或關注的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的以下地址以提呈董事會：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收件人：吳旭陽先生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賦有權利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有關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該人士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呈交，而呈交有關通知予本公司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7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股東亦可透過以上「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一節所述詳情聯絡本公司。



周亞仙女士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

執行董事

66歲，周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46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的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神冠膠原」，前稱為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周女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退任神冠膠原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周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沙俊奇先生之母親。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2007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產業科技領軍人物」及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影響力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周女士亦為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冠盛有限公司（「冠盛」）、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及富通有限公司（「富通」）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沙俊奇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沙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之兒子。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得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科技創業與創新)。沙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神冠商貿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起獲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神冠膠原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沙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沙先生主要負責神冠膠原的整體管理，同時主導生產營運工作，亦協助本公司主席周亞仙女士日常管理本集團營運之工作，並負責膠原蛋白食品 and 膠原蛋白護膚品等兩類新產品的策劃及營銷工作，以及本集團信息化系統的建設及管理。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57歲，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及產品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3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神冠膠原的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區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莫運喜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廣西大學文書檔案專業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李先生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東北財經大學合作學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及經濟)資格。

李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梧州松脂廠，並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廠長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擔任廣西梧州松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法務部負責人，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神冠膠原副總裁。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統計及法律事宜。李先生現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李成林先生
副總裁
兼執行董事

63歲，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5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資格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梧州市財政局頒授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茹先生為一名會計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神冠膠原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茹希全先生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60歲，劉子強為拿督斯里劉先生的非官方中文姓名。拿督斯里劉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3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透過優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優良工藝企業)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的業務關係，並於神冠膠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神冠膠原的關係。拿督斯里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神冠膠原的董事。由於拿督斯里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決策過程。拿督斯里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政府封為拿督斯里。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拿督斯里劉先生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及亮置有限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徐先生，57歲，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3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為公司秘書。徐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卡賓服飾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030)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孟勤國先生

68歲，孟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他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及副會長、以及廣西法學會副會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的導師，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曾為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止，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特別法律顧問。孟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亦擔任萬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周小雄先生

65歲，周先生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超過40年經驗。周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及完成世界經濟專業的研究生，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兼任深圳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7)外部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08)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6)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旭陽先生
副總裁

52歲，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吳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291)任職，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分別擔任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1693)及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辭任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晉升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管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58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廣西中醫學院藥學系中藥專業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製藥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在製藥管理及銷售方面有深厚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入職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2)，並在梧州中恒內多個部門或子公司擔任要職，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在廣西梧州雙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在廣西田七家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品牌官。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醫用膠原蛋白及醫療器械類新產品的生產及品質管理、策劃及營銷。



陳勇先生
副總裁



周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湖南大學土木系公路與城市道路本科畢業。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路橋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周先生在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維護管理方面有深厚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職於梧州公路管理局，歷任設計處主任、養護科科長及副局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沿海公路管理局任職副局長，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百色公路管理局任職局長。周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直擔任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梧州市華冠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後勤、交通運輸、廠房及基礎設施等的建設及維護管理。周先生為周亞仙主席兼董事之堂弟，亦為沙俊奇董事之堂舅。

玉先生，61歲，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本科畢業，二零一零年獲全國勞動模範，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及於二零一八年獲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玉先生在機械工程及設備管理方面有深厚經驗，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船舶集團華南船機有限公司，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創新工作室主任、首席工程師及學科帶頭人等職位。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設備創新、技術改造、設備管理等工作。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業務發展指示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若干屬行業固有，若干則來自外界。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本集團業務有賴穩定及足夠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均視乎其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以及維持穩定及足夠原材料(如牛內層皮及包裝物料)供應而定。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本集團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本集團的產量或生產質素及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或來自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的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

海外競爭對手或會採取若干手段，如於中國設立生產線或將其產品降價，藉此打入中國市場。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價格及利潤率面對下調壓力。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例如天然腸衣等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的競爭。倘客戶偏向選用任何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代替品而非本集團產品，則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國內需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銷售額佔本集團大部分總收入。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產品的中國國內需求變動。概不保證中國發生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致力促進清潔生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力圖透過循環節能確保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的規定。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遵守法律規定，並已制定內部規則及工作程序以確保本集團在重大方面的營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人力資源對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董事亦深明客戶及供應商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緊密而關懷的關係，並透過多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以獲取反饋和建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0至62頁的財務報表。

鑑於財務狀況、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可預見將來的市場擴張，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盈利約為193,404,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約381,716,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總數為人民幣24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9.1%，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佔約8.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佔本年度總購買額約83.9%，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佔約67.7%。

廣西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及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均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報告日期，梧州駿業印刷之註冊資本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周亞仙女士(「周女士」)的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8.83%及1.17%權益。

另一方面，周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莫運喜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廣西志冠擁有超過30%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沙俊奇先生

莫運喜先生

李成林先生

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周小雄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須有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3至39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莫運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周小雄先生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小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董事與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631,395,510 (L)	50.50%
沙俊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20,000 (L)	0.56%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拿督斯里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414,906,424 (L)	12.84%
莫運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2%
李成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000 (L)	0.01%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000	100%

附註：

1. 「L」為於股份的好倉。
2. 周女士持有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有限公司(「富通」)全部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分別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的董事。
3. 拿督斯里劉先生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及亮置有限公司(「亮置」)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及亮置分別持有78,936,000股股份及335,970,424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拿督斯里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ealthy Safe及亮置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282,821,510 (L)	39.71%
仙盛	實益擁有人	251,668,000 (L)	7.79%
冠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282,821,510 (L)	39.71%
香港神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534,489,510 (L)	47.50%
	實益擁有人	96,906,000 (L)	3.00%
沙曙明先生(「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1,631,395,510 (L)	50.50%
亮置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35,970,424 (L)	10.40%
天坤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21,585,266 (L)	6.86%
韋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273,545,266 (L)	8.47%

附註：

1. 「L」為於股份的好倉。
2. 冠盛持有富通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冠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100%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神冠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全部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香港神冠、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沙先生為周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劉先生持有亮置全部權益，而亮置持有335,970,424股股份。
6. 韋誠先生持有天坤有限公司及Cheng 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全部權益，而天坤有限公司及Cheng 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分別持有221,585,266股股份及51,96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韋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天坤有限公司及Cheng 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神冠膠原」)(前稱為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的配偶沙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沙先生同意出售及神冠膠原同意購買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三箭製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10,000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箭製藥已成為神冠膠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後，廣西梧州神農藥業有限公司(「神農藥業」)已成為周女士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該公司是由周女士擁有72%權益的合資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周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周女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以接納有關業務機會。

故此，根據不競爭契據，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事宜的書面通知及向本公司提供優先選擇權，可以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收購神農藥業的72%股權（「優先選擇權」），並詢問本公司就是否將行使其優先選擇權以收購前述神農藥業72%股權所作的決定。

董事（不包括周女士，彼已放棄投票）認為，本公司行使優先選擇權並不適宜，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及不行使優先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每年審閱周女士、拿督斯里劉先生及韋誠先生所簽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的三份不競爭契約中周女士、拿督斯里劉先生及韋誠先生所分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周女士、拿督斯里劉先生及韋誠先生已確認，(a)彼等已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b)由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等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委員會並不知悉於同期間有任何違反周女士、拿督斯里劉先生及韋誠先生所作不競爭承諾的事宜。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條款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提前終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4.5年。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全權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可動用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所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有關上限一次。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批准。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計劃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A條，並無有關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事宜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可動用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為323,048,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3,048,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根據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計劃並無訂明最低歸屬期。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

由於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故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23,048,000(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323,048,000)。就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邀請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下列任何類別人士的任何人士參與計劃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
- (b)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c) 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必要的專業或業務建議的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或
- (d) 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潛在業務機會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
- (e) 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產品研發提供有價值的商品或服務的本集團任何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或
- (f) 與本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或可能為本集團轉介更多客戶或引入新商機的本集團任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分銷商；

且就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曾進行或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訂立買賣框架協議(「駿業協議」)，據此，梧州駿業印刷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駿業協議向梧州駿業印刷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4,521,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30,000元。

梧州駿業印刷由周亞仙女士(「周女士」)的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98.83%及1.17%權益。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與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梧州中柏包裝」）訂立買賣框架協議（「中柏協議」），據此，梧州中柏包裝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物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中柏協議向梧州中柏包裝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8,643,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300,000元。

梧州中柏包裝由周女士的配偶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的兒子沙俊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98.33%及1.67%權益。周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中柏包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與Exceltech Food Trading SDN. BHD、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SDN. BHD.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Exceltech Food Trading SDN. BHD.（「Exceltech Food」）、優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優良」）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SDN. BHD.（「Exceltech International」）訂立買賣框架協議（「Exceltech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Exceltech Food、優良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供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面膜、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有機肥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Exceltech協議向Exceltech Food、優良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作出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014,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

Exceltech Food由董事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權益，優良由拿督斯里劉先生全資擁有，而Exceltech International由拿督斯里劉先生擁有8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xceltech Food、優良及Exceltech International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與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訂立框架協議（「志冠框架協議」），據此，廣西志冠同意為本集團供應及加工牛皮，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志冠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支付的購買牛皮及牛皮加工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310,734,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2,67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廣西志冠訂立框架協議（「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志冠供應氧化鈣。於訂立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前，向廣西志冠供應氧化鈣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志冠氧化鈣框架協議向廣西志冠銷售氧化鈣的總額為人民幣1,559,000元，而上述協議所訂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元。

周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及莫運喜先生（為執行董事）於廣西志冠擁有超過3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志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文所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並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保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有關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發現及結論。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披露交易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3(b)及33(c)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闡釋者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0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擁有權載列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公眾人士的股東

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亞仙女士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	1,631,395,510	50.50%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	414,906,424	12.84%
沙俊奇先生	本公司董事	18,220,000	0.56%
莫運喜先生	本公司董事	800,000	0.02%
李成林先生	本公司董事	166,000	0.01%
小計：		2,065,487,934	63.93%

根據上市規則屬於公眾人士的股東

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韋誠先生	符合公眾人士定義，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的人士	273,545,266	8.47%
其他公眾人士	其他	891,446,800	27.60%
小計：		1,164,992,066	36.07%
總計		3,230,480,000	100%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有權就因或基於本身職位而履行職責或因其他原因就其職位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亞仙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37頁的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的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扣除撥備後)約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5.9百萬元。

我們集中此領域，因為存貨結餘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一環。此外，撥備於釐定時涉及重大估計。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估計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管理層分別使用簡化方法及一般方法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家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集中此領域，因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管理層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6及18。

該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理解貴集團有關存貨管理的慣例，並評估貴集團有關識別及估價陳舊、滯銷、過剩及其他成本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的存貨項目的政策。我們抽樣檢查存貨的賬齡以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存貨的銷售及使用情況。我們評估貴集團用於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及相關數據及根據已驗證數據重新計算撥備結餘。

我們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並評估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包括評估以下方面的管理層判斷：(i)用於集體評估的類別細分程度；及(ii)使用可得信貸風險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在內部專家協助下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並在管理層所委聘之外部專家協助下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我們已評估由貴集團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家的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有關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或保障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林揚(執業證書編號：A5319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23,274	1,016,812
銷售成本		(918,542)	(845,729)
毛利		104,732	171,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4,075	57,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23)	(33,518)
行政開支		(131,720)	(131,085)
融資成本	7	(6,682)	(7,2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3,174)	(5,3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1,730)	(4,248)
除稅前盈利／(虧損)	6	(35,322)	44,147
所得稅開支	10	(31,349)	(15,247)
年內盈利／(虧損)		(66,671)	28,90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472)	5,025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25,24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扣除稅項)		18,774	5,02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897)	33,925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9,773)	26,664
非控股權益		3,102	2,236
		(66,671)	28,9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0,999)	31,689
非控股權益		3,102	2,236
		(47,897)	33,9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2.2)	0.8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2.2)	0.8

61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6,159	977,416
投資物業	14	156,169	30,828
分租投資淨額	15(f)	144	372
使用權資產	15(a)	98,560	104,53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遞延稅項資產	24	23,569	15,3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7,297	47,154
定期存款	20	–	114,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1,898	1,289,6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35,549	813,9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90,191	158,83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8,457	34,098
分租投資淨額	15(f)	281	274
可收回稅項		2,897	70
已抵押存款	20	21,501	2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33,845	503,804
流動資產總值		1,612,721	1,539,5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84,948	111,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0,630	140,532
計息銀行借貸	23	400,195	240,285
租賃負債	15(b)	2,660	3,605
應付稅項		9,943	12,774
流動負債總額		618,376	508,356
流動資產淨值		994,345	1,031,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6,243	2,320,8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b)	3,001	4,085
遞延收入		16,353	16,402
遞延稅項負債	24	573	7,6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927	28,133
資產淨值		2,126,316	2,292,69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27,807	27,807
儲備	27	2,098,914	2,269,078
非控股權益		2,126,721 (405)	2,296,885 (4,194)
權益總額		2,126,316	2,292,691

周亞仙女士
董事

莫運喜先生
董事

6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807	98,081	59	373,151	23,502	(85,177)	(264,343)	2,943	2,206,623	2,382,646	(6,430)	2,376,216
年內盈利	-	-	-	-	-	-	-	-	26,664	26,664	2,236	28,9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025	-	-	-	5,025	-	5,025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025	-	-	26,664	31,689	2,236	33,925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	-	-	-	-	(117,450)	(117,450)	-	(117,45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19	-	-	-	-	(19)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7	98,081*	59*	373,170*	23,502*	(80,152)*	(264,343)*	2,943*	2,115,818*	2,296,885	(4,194)	2,292,6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7,807	98,081	59	373,170	23,502	(80,152)	(264,343)	2,943	2,115,818	2,296,885	(4,194)	2,292,691
年內盈利/(虧損)	-	-	-	-	-	-	-	-	(69,773)	(69,773)	3,102	(66,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物業重估儲備	-	-	-	-	-	-	-	25,246	-	25,246	-	25,246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6,472)	-	-	-	(6,472)	-	(6,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72)	-	25,246	(69,773)	(50,999)	3,102	(47,897)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	-	-	-	-	(118,328)	(118,328)	-	(118,32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837)	-	-	-	-	(837)	687	(1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7	98,081*	59*	373,170*	22,665*	(86,624)*	(264,343)*	28,189*	1,927,717*	2,126,721	(405)	2,126,3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098,9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69,07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虧損)		(35,322)	44,147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	7	6,682	7,2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28
銀行利息收入	5	(15,370)	(27,394)
分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5	(18)	(31)
分租虧損		–	86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6	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5, 6	(538)	(2,66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6	–	(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70,855	77,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虧絀	6	2,600	2,23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5, 6	56	(3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514	6,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3,886	4,7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6	3,174	5,36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6	1,730	4,248
政府資助	5	(9,030)	(16,695)
撇銷存貨	6	5,838	5,128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6	40,554	15,826
		81,660	128,547
存貨增加		(67,965)	(330,4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815)	18,654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7,179	1,95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169)	9,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006)	7,850
收取政府資助		8,981	13,59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15,990	36,619
分租所得款項		166	29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36)	(1,97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426)	(15,740)
已付股息預扣稅		(35,920)	(12,0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461)	(143,2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440)	(90,766)
添置投資物業		–	(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254	15,35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32	1,57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105,920	198,579
存置已抵押定期存款		(35,332)	(22,389)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42,150	6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1,584	161,6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9	400,195	390,285
償還銀行貸款	29	(240,285)	(422,842)
已付利息		(6,682)	(7,29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000)	(4,5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0)	–
已付股息		(118,328)	(117,4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750	(161,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884	463,50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12)	1,7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45	321,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94,516	235,47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49,329	86,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845	321,88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90,000	295,920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114,0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33,845	503,804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富通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冠恒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膠原蛋白腸衣
廣西神冠膠原生物集團有限公司 (「廣西神冠」)*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
Singapore Shenguan Pte. Ltd.	新加坡	18,189,168新加坡元	-	100%	製造醫藥中間體及人類使用醫藥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膠傲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食品
廣西露仙娜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護膚品
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3,088,499元	-	80%	製造及銷售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梧州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80%	製造及銷售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南寧尚冠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膠原蛋白食品及膠原蛋白護膚品
廣西冠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銷售膠原蛋白食品及膠原蛋白護膚品

*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有限公司。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行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大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終止有關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計量日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的信息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與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範例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修訂本，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增加了說明範例。該等範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利用氣候相關範例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後對其加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條文作出了有限的修改，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引入了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總額和小計。企業必須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五類之一，並列出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一份說明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加強了對主要財務報表和說明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位置的要求。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依據*。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相應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申請。必須追溯申請。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的主體選擇採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規定。若要符合資格，在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能承擔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應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財務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就使用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的實體而言，將有關該等計量的披露規定替換為交叉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指明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指定條件，則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以及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述，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被對沖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無須重述，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不一致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要求，當資產的出售或貢獻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資企業中的利益的程度確認在投資者的損益中。有關修訂本將在未來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先前的強制性修訂生效日期。然而，有關修訂本現已可供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按期末匯率由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要求，對海外業務的比較數據應用一般物價指數，以重列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本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某些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各段的所有規定，也沒有新增規定。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消滅時，承租人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本並未明確承租人應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此外，修訂本亦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某些措辭，以消除可能造成的混淆。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上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有關修訂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前申請。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取而代之，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最大限度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一致的基準上分配，則其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回撥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該減值虧損的回撥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乃以重估價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的回撥將根據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該名人士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或者系持作出售處置組中資產的一部分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核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的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年度折舊率	剩餘價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不適用
樓宇	1%至11%	3%至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20%至33% (以較短者為準)	0%
廠房及機器	6.4%至19%	3%至10%
汽車	7.5%至33%	3%至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乃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且並無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相關物業最初按成本計算，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其反映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當年的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年的損益確認。

就將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或存貨而言，其後入賬方法是以物業於更改用途日之公允值作為物業認定成本。倘本集團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本集團就自用物業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示的政策將該物業列賬及／或就持有作為使用權資產的物業按照「使用權資產」所示的政策將該物業列賬，直到變更用途日期為止，當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之間的差額，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評估增值。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或如下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租賃土地	40至50年
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1至5年
零售店	1至3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及商業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空調管道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每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因其非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實質上將標的資產所有權附帶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在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等於租賃淨投入的金額列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便在租賃期間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經參考總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時，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尚未償還本金的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方會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按照市場一般設立之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已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本集團須就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內分類，惟應收賬款則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化方法。

- | | |
|------|---|
| 第1階段 |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就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於購買時或產生時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根據其會計政策採納簡化方法並應用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倘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另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迥異條款授予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經常開支的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之前提下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並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當中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履行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得償付時，惟僅當償付款項是實際上確定時，償付款項方可視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撥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

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已折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內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於可動用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內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回撥及將可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並將遵從其附帶所有條件，則政府資助按公允值確認。倘此項資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成本(擬作出補償)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獲得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回撥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使用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的應收金額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於客戶付款至轉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b) 服務收入

由於客戶同時獲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款項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獎勵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按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的變動。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值內。報酬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允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報酬。

由於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時，倘已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將交易視作歸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而原來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任何修訂而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的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一切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向一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一般為僱員有關收入的17%及20%，而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一般為6,000新加坡元。適用於55歲及以上高級員工的中央公積金利率有所不同。

僱員退休福利的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本集團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下的任何供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供出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已達致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有關資料會否影響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條件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未調整事件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時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以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為本集團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屬於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時所用的匯率而言，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須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本公司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若干集團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集團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事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多數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則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可對該等部分單獨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分不可單獨出售，則該物業惟有在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情況下，方為投資物業。判斷乃以單項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物業並不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回撥。

就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因應前瞻性資料校准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就歷史觀察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性所作出的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環境的變化及前瞻性資料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估計亦可能無法如實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乃基於有關違約或然率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應收票據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作出有關假設及選取輸入值用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目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本集團亦參與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食品、膠原蛋白護膚品及高分子膠原蛋白醫用生物材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故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99,987	883,365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85,700	85,919
其他國家/地區	37,587	47,528
收入總額	1,023,274	1,016,812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獨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分拆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1,022,779	1,016,713
隨時間轉讓服務	495	99
總計	1,023,274	1,016,812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	63,382	47,195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已轉移貨品控制權時(一般於客戶驗收貨品時)完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天內到期應付，惟非主要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服務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後一段時間內完成，而付款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應付，惟非主要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完成或部分尚未完成)的交易價格(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370	27,394
政府資助*	9,030	16,695
租金收入	4,374	3,910
分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18	31
銷售輔料	4,586	5,675
其他	159	–
其他收入總額	33,537	53,705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	–	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38	2,66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938
收益總淨額	538	3,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淨額	34,075	57,70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高新技術企業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扣除、鼓勵業務成就及有關扶貧的穩就業補貼等多項政府資助。

所收取有關資產的政府資助於該等政府資助條件達成後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其他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11,880	189,317
退休福利供款		49,340	46,770
總計		261,220	236,087
核數師酬金		2,817	2,912
售出存貨成本**		811,422	735,1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0,855	77,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6,514	6,969
重新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絀		2,600	2,239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	14	56	(39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5(c)	907	354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538)	(2,66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9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730	4,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886	4,7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8	3,174	5,362
撇銷存貨**		5,838	5,128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40,554	15,826
匯兌差額，淨額 [^]		838	1,200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456	76

* 上述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上述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當確認收益淨額時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當確認虧損淨額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379	7,03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303	261
總計	6,682	7,295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的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84	1,119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46	8,181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	657
退休福利供款	165	151
小計	7,911	8,989
總計	8,995	10,108

*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取按本集團經調整除稅前綜合盈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周小雄先生	229	227
徐容國先生	229	227
孟勤國先生	229	227
總計	687	681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73	3,500	-	25	3,598
茹希全先生**	32	700	-	-	732
莫運喜先生	73	1,423	-	40	1,536
沙俊奇先生	73	1,295	-	60	1,428
李成林先生	73	828	-	40	941
小計	324	7,746	-	165	8,235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73	-	-	-	73
總計	397	7,746	-	165	8,30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73	3,760	294	29	4,156
茹希全先生**	73	1,400	117	-	1,590
莫運喜先生	73	1,423	117	39	1,652
沙俊奇先生	73	1,295	106	44	1,518
李成林先生	73	303	23	39	438
小計	365	8,181	657	151	9,354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	73	-	-	-	73
總計	438	8,181	657	151	9,427

* 周亞仙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四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一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3	1,400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	117
退休福利供款	56	16
總計	2,879	1,53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為合資格實體之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盈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繳稅。

一間位於中國西部地區廣西梧州市的附屬公司根據《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公告二零二零年第23號)所載享有按地區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盈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45,327	14,093
即期－香港	1,325	1,329
遞延稅項(附註24)	(15,303)	(17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1,349	15,247

第二支柱所得稅

於報告日期，第二支柱模型規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最終母公司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報告的年收益於緊接測試財政年度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並未達到750百萬歐元或以上。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虧損)	(35,322)		44,1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140)	25.9	10,861	24.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414		(5,35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385		(11,2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69	
不可扣稅開支	211		1,053	
毋須課稅收入	(727)		(120)	
合資格研發開支超額抵扣	(3,529)		(1,836)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的影響	33,771		15,027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576)		(2,610)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03		9,47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252)		(36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2,762		–	
稅務優惠的影響	(73)		(74)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1,349	(88.8)	15,247	34.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59,665
報告期間後擬派特別末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59,665
	119,330

於報告期後，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69,773,000元(二零二四年：年內盈利人民幣26,664,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30,480,000股(二零二四年：3,230,48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404	842,684	1,111,502	14,821	65,751	2,110,1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3,214)	(830,877)	(8,655)	-	(1,132,746)
賬面淨值	75,404	549,470	280,625	6,166	65,751	977,416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5,404	549,470	280,625	6,166	65,751	977,416
添置	-	3,543	12,560	1,123	7,173	24,399
出售	-	(1,689)	(486)	(36)	-	(2,211)
年內計提折舊	-	(29,253)	(40,840)	(762)	-	(70,855)
減值	-	-	(3,691)	-	(195)	(3,886)
轉撥	-	56,767	6,019	-	(62,786)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淨額	(2,051)	24,029	-	-	-	21,97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36,762)	(86,745)	-	-	-	(123,507)
匯兌調整	2,109	673	43	-	-	2,8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700	516,795	254,230	6,491	9,943	826,1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700	827,742	1,127,103	15,579	10,138	2,019,2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0,947)	(872,873)	(9,088)	(195)	(1,193,103)
賬面淨值	38,700	516,795	254,230	6,491	9,943	826,15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195	817,325	1,036,756	13,038	121,832	2,062,1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69,682)	(780,431)	(8,517)	-	(1,058,630)
賬面淨值	73,195	547,643	256,325	4,521	121,832	1,003,51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195	547,643	256,325	4,521	121,832	1,003,516
添置	-	4,588	13,511	2,299	59,018	79,416
出售	-	(8,481)	(1,844)	(51)	-	(10,376)
年內計提折舊	-	(28,772)	(48,084)	(603)	-	(77,459)
減值	-	-	(4,775)	-	-	(4,775)
轉撥	-	49,613	65,486	-	(115,099)	-
重估虧絀	-	(2,239)	-	-	-	(2,23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13,648)	-	-	-	(13,648)
匯兌調整	2,209	766	6	-	-	2,9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5,404	549,470	280,625	6,166	65,751	977,4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404	842,684	1,111,502	14,821	65,751	2,110,1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3,214)	(830,877)	(8,655)	-	(1,132,746)
賬面淨值	75,404	549,470	280,625	6,166	65,751	977,416

附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租多項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因此，多項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至投資物業，其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775,000元)須進行減值，原因為該等資產因效益欠佳而報廢。該金額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0,828	14,231
添置	–	661
公允值調整的收益／(虧損)淨額	(56)	39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及自用物業	125,598	15,542
匯兌調整	(20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6,169	30,8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廣西梧州市的各項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以及位於新加坡的各項工業物業(二零二四年：位於中國廣西梧州市的各項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層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進行的估值進行重估。年內，公允值虧損人民幣56,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允值收益人民幣394,000元)於損益確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5所披露，由於多項商業物業的用途變為賺取租金收入及實現資本增值，故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商業物業的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廣西合生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5,24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租賃多項工業物業。由於該等物業的用途變為賺取租金收入，故該等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工業物業的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Jones Lang LaSalle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允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60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扣除。

本公司董事決定委聘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水準。本公司董事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的估值每年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兩次。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公允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6,169	156,1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828	30,828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分類至公允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商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031	11,200	14,231
添置	-	661	661
公允值調整收益淨額	384	10	39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及自用物業	-	15,542	15,5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415	27,413	30,828
公允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66)	10	(5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及自用物業	79,003	46,595	125,598
匯兌調整	-	(201)	(2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2,352	73,817	156,16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價值／比率
二零二五年 商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03元
		估計剩餘租期	22年
		折現率	4.5%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1,856元至 人民幣3,307元
工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2元至 人民幣14元
		估計剩餘租期	32年
		折現率	6.5%
	年期及復歸法	估計租賃價值(每月每平方米) 市場收益率	人民幣12元 8.4%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價格	人民幣52,435元
二零二四年 商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09元
		估計剩餘租期	23年
		折現率	7.5%
工業物業	折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每月每平方米)	人民幣12元至 人民幣14元
		估計剩餘租期	33年
		折現率	6.5%
	年期及復歸法	估計租賃價值(每月每平方米) 市場收益率	人民幣12元 8.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值乃採用於資產年限內的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估值(包括退出值或最終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一系列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入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釐定且有別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賃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維修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估計。該一系列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根據年期及復歸法，公允值乃透過將現有租約的應收租金及物業的潛在復歸市場租金資本化進行估計。

根據直接比較法，公允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計。

估計租賃價值及剩餘租期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市場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折現率及市場收益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每平方米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零售店、辦公室及生產廠房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6年。零售店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零售店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生產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29	103,061	2,826	107,316
添置	598	–	7,094	7,692
出售	–	(634)	–	(63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94)	–	(1,894)
轉撥至分租投資淨額	–	–	(992)	(992)
折舊支出	(765)	(2,820)	(3,384)	(6,969)
匯兌調整	–	–	13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62	97,713	5,557	104,532
添置	–	–	4,384	4,384
出售	–	(32)	–	(32)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	(2,371)	(2,371)
由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的 重估收益	–	668	–	6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091)	–	(2,091)
折舊支出	(809)	(2,784)	(2,921)	(6,514)
匯兌調整	–	–	(16)	(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	93,474	4,633	98,560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690	4,525
新租賃	4,384	7,6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03	26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2,395)	–
付款	(4,303)	(4,801)
匯兌調整	(18)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661	7,69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660	3,605
非即期部分	3,001	4,085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03	261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6,514	6,969
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49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行政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907	354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7,773	7,58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e)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4)，包括位於中國及新加坡的各項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二零二四年：位於中國的各項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連同租賃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3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1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27	3,86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473	2,436
兩年後但三年內	1,928	1,517
三年後但四年內	1,653	1,376
四年後但五年內	1,337	1,231
五年後	4,515	5,746
總計	17,133	16,16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f) 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租部分辦公室及生產場所(二零二四年：辦公室及生產場所)，租期磋商為約兩年(二零二四年：三年)。租賃條款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年內，分租投資淨額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46	–
新租賃	581	906
提早終止	(654)	–
年內確認的融資收入增加	18	31
分租所得款項	(166)	(2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25	64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81	274
非即期部分	144	3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融資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1	29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5	305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53
總計	436	74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953	18,95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8,029	28,029
小計	46,982	46,982
減值撥備	(46,982)	(46,982)
小計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982	46,982
減值虧損(附註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82	46,982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福格森」)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5%	25%	製造及銷售保健用品

本集團於福格森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福格森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有關福格森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6,167	87,19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85,349	88,045
流動負債	(72,475)	(101,554)
非流動負債	(34,159)	(678)
資產淨值	44,882	73,004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4,882	73,00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5%	2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8,953	18,95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減累計減值)	(18,953)	(18,953)
投資賬面值	—	—
收入	53,063	77,843
年內虧損	(28,122)	(15,3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122)	(15,318)

(c)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外部資料來源及內部報告可得證據顯示聯營公司的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且聯營公司於年內持續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後該投資的賬面值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進一步減值。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334	182,557
在製品	60,803	71,385
製成品	626,412	560,034
總計	835,549	813,97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1,384	120,09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2	1,170
	151,486	121,261
應收票據	83,960	79,658
	235,446	200,919
減值	(45,255)	(42,081)
賬面淨值	190,191	158,83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形式進行，惟非主要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部分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並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3,682	72,326
1個月至3個月	61,007	43,777
3個月至6個月	66,535	33,653
6個月至1年	8,221	3,618
超過1年	746	5,464
總計	190,191	158,83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081	38,92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174	5,36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2,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55	42,081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二四年：增加)乃由於已逾期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即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	2.4	1.5	10.9	98.3	29.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5,959	15,570	12,479	4,272	43,206	151,4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761	377	191	465	42,461	45,2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9個月	超過9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	2.7	11.9	33.7	87.4	34.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5,923	4,972	1,427	5,459	43,480	121,26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21	134	170	1,841	38,015	42,0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Exceltech Food Trading SDN BHD. (「Exceltech Food Trading」)	(a)	—	—	—
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	(b)	102	787	1,098
Herb&Fashion Pte. Ltd. (「Herb&Fashion」)	(c)	—	122	—
梧州市尚都超市有限責任公司(「尚都超市」)	(d)	—	261	225
		102	1,170	1,323

附註：

- (a) Exceltech Food Trading由本公司董事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Exceltech Food Trading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69,000元及人民幣3,396,000元。應收Exceltech Food Trading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天還款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的期限相若。
- (b) 廣西志冠由本公司董事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莫運喜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廣西志冠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53,000元及人民幣1,533,000元。應收廣西志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天還款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期限相若。
- (c) Herb&Fashion由本公司董事沙俊奇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Herb&Fashion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358,000元。應收Herb&Fashion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天還款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期限相若。
- (d) 尚都超市由本公司董事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莫運喜先生控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尚都超市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61,000元及人民幣871,000元。應收尚都超市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天還款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期限相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2,038	55,5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45	37,481
減值撥備	89,283 (13,529)	93,051 (11,799)
總計	75,754	81,252
減：即期部分	(28,457)	(34,098)
非即期部分	47,297	47,1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及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當中考量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或然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人民幣13,4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483,000元)的結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被歸類為第3階段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及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被歸類為第1階段。

採用的違約或然率為100%(二零二四年：6.36%至100%)，違約虧損率估計為100%(二零二四年：63.30%至100%)。倘未能識別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經參考其過往虧損記錄後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用)。

計入上述結餘的歸類為第1階段的餘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福格森(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廣西神冠投資有限公司(「廣西神冠」，由本公司董事周亞仙女士及沙俊奇先生控制)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應收福格森及廣西神冠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梧州市同潤銅業有限公司(「同潤銅業」，由周亞仙女士的配偶沙曙明先生控制)、福格森(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廣西梧州神農藥業有限公司(「梧州神農」，由本公司董事周亞仙女士及沙俊奇先生控制)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3,000元、人民幣379,000元及人民幣247,000元。應收同潤銅業、福格森及梧州神農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516	235,472
定期存款	260,830	410,810
小計	555,346	646,282
減：以下項目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應付票據(附註21)	(21,501)	(28,478)
減：非流動定期存款	—	(1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845	503,80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89,6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0,59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簽訂的相關貸款協議，未動用銀行借貸所得款項須存入該附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僅可用作支付特定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21,452	16,465
應付關連方款項：			
廣西志冠	(a)	39,405	42,860
梧州市中柏包裝有限公司(「梧州中柏」)	(a)、(b)	1,996	1,162
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	(a)、(b)	7,003	3,902
		69,856	64,389
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款項		5,092	28,7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廣西志冠		10,000	18,000
		15,092	46,771
		84,948	111,16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9,633	38,257
1至2個月	3,113	12,168
2至3個月	805	9,753
3至6個月	10,980	41,396
超過6個月	30,417	9,586
總計	84,948	111,160

(a) 應付予廣西志冠、梧州中柏及梧州駿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不超過180天結算。

(b) 梧州中柏及梧州駿業由本公司董事周亞仙女士的配偶沙曙明先生擁有。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應付賬款為免息。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通常按介乎60天至180天的期限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15,092,000元及人民幣6,40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150,000元及人民幣6,328,000元)已分別就應付票據人民幣15,092,000元及一家銀行的若干備用信用證(二零二四年：應付票據人民幣31,508,000元及一家銀行的若干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4,960	63,382
其他應付款項	(b)	63,318	45,979
應計費用		32,352	31,171
總計		120,630	140,532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貨品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24,960	63,382	47,1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一般須於60天內結算。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厘)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厘)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b)	固定利率 1.00至2.20	二零二六年	400,195	固定利率 1.10至2.90	二零二五年	240,285
總計				400,195			240,285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00,195	240,28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若干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須遵守契諾，包括借款人每月營業收入、每月交易金額及每月末於貸款人的賬戶餘額不得低於借款人於貸款人的融資餘額佔借款人於所有銀行的融資總額的比例、銀行貸款僅用於特定用途及未經借款人書面同意，不得質押或提供擔保。該等契諾於直至到期日前一年內的每個適用測試日期進行測試。本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其在遵守該等契諾方面存在困難。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遞延政府 資助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應計開支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 虧損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 的未變現 盈利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5	2,887	1,856	1,342	5,198	1,130	1,151	284	-	14,67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33	(551)	(1,676)	484	1,212	2,374	(450)	51	-	2,377
匯兌調整	-	-	1	-	-	-	-	-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58	2,336	181	1,826	6,410	3,504	701	335	-	17,051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58)	7	418	(421)	1,295	3,129	(533)	124	4,228	7,389
匯兌調整	-	-	(1)	-	-	-	-	-	-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2,343	598	1,405	7,705	6,633	168	459	4,228	24,43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69	713	5,673	7,155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942	(70)	1,330	2,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711	643	7,003	9,357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841)	(70)	(7,003)	(7,91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	573	-	1,443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569)	(15,340)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3	7,646
	(22,996)	(7,69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95,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06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6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248,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且不設限期，惟須待香港稅務局確認有關稅項虧損。本公司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項虧損並不視作將可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

本公司並無就源自中國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26,5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310,000元)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4,2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7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盈利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有關暫時差額總額為約人民幣810,82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84,870,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因此，本集團已考慮（其中包括）於可預見未來回撥暫時差額的可能性，並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產生的盈利分派未匯出盈利而於可預見未來應付的預扣稅確認有關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30,4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2,305	32,305
人民幣千元等額	27,807	27,80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等額 人民幣千元	等額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480,000	32,305	10,233	27,807	98,081	125,888

26.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條款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計劃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的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全權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包括可動用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所有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經股東批准每三年更新有關上限一次。三年期間內的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批准。

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包括可動用的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總數為323,048,0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3,048,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有關權利。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故於：(a)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c)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23,048,000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23,048,000份)。因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實繳盈餘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九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的純利分配，應於分派予擁有者前分配至儲備金。須予分配至儲備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金結餘達致實繳股本的50%，則毋須再作出分配。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1)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與視作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股本權益的差額的總和；及(2)豁免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廣東勝馳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20%	2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廣東勝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盈利	4,546	2,387
已付廣東勝馳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廣東勝馳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3,028	(1,518)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828	28,302
總開支	(27,096)	(16,366)
年內盈利	22,732	11,9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32	11,936
流動資產	24,153	16,091
非流動資產	19,641	11,420
流動負債	(26,556)	(35,101)
非流動負債	(2,09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24	10,2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33)	(1,7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73)	2,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18	10,90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4,384,000元及人民幣4,384,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零售店、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7,692,000元及人民幣7,69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2,842	4,525
新增銀行借貸	390,285	-
償還銀行借貸	(422,842)	-
新租賃	-	7,692
租賃付款	-	(4,801)
利息開支	-	261
匯兌調整	-	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0,285	7,690
新增銀行借貸	400,195	-
償還銀行借貸	(240,285)	-
新租賃	-	4,384
租賃付款	-	(4,303)
利息開支	-	30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2,395)
匯兌調整	-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95	5,66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907	354
融資活動內	4,303	4,801
總計	5,210	5,155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用於抵押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04,105	126,278
廠房及機器	9,225	17,242
總計	113,330	143,52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方披露

(a) 除財務報表附註8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產品	(i)	3,173	4,666
銷售氧化鈣	(i)	1,559	3,164
購買牛皮	(ii)	310,734	370,668
提供牛皮加工服務	(ii)	2,708	6,456
租用商業物業	(ii)	203	269
租賃辦公室	(ii)	556	222
行政支援及物流服務	(ii)	460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ii)	300	—
關連交易：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租賃合約	(ii)	2,371	—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包裝及印刷物料	(ii)	43,164	48,428
關連交易：			
出售員工宿舍的所得款項	(ii)	—	962

附註：

- (i) 銷售乃按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該等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關連方披露(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1。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84	1,11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26	13,219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	1,087
退休福利供款	261	24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4,971	15,668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a)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5. 轉讓金融資產

並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中國內地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若干發行銀行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持續確認來自有關應收發行銀行背書票據(「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的應付賬款。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的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背書票據(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263,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轉讓金融資產(續)

已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中國內地的當地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此等應收票據尚有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該等應收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此等應收票據獲國家信用評級機構評為AAA級的中國知名銀行承兌。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貸質素，且該等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拖欠還款的風險(「已終止確認票據」)屬微不足道。因此，於轉讓後，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已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幅度不明顯。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終止確認票據(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內或累計至今，並無收益或虧損確認自持續參與。以上背書於本年度內平均地發生。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財務主管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主管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乃按交易各方於自願交易(而非強制性或清盤銷售)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被用於估計公允值：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值乃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四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均由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敞口。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敞口，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著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買賣乃以美元等其他貨幣結算。該等貨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絕大多數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控措施，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倘為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取得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目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匯以清償其經常賬交易，包括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但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外匯保留於其經常賬，以清償外幣負債或支付股息。鑒於資本賬內的外匯交易仍須遵守若干限制，且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故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取得所需外匯金額的能力。

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因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所引致的外匯風險。當本集團日後決定訂立其他對沖交易時，有關對沖工具的選擇性及可行性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未必能成功對沖本集團的風險，或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5%合理可能增加/減少會導致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人民幣1,58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5%合理可能增加/減少會導致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除稅前盈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110,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呈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其他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階段分類。

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51,486	151,486
應收票據	83,960	-	-	-	83,96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749	-	13,496	-	37,24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1,501	-	-	-	21,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33,845	-	-	-	533,845
總計	663,055	-	13,496	151,486	828,03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21,261	121,261
應收票據	79,658	-	-	-	79,6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998	-	12,483	-	37,48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8,478	-	-	-	28,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3,804	-	-	-	503,804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14,000	-	-	-	114,000
總計	750,938	-	12,483	121,261	884,682

* 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應用減值簡化方式的應收賬款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存疑」。

由於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廣泛分佈於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債務或其他金融負債時可能遭遇困難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適時出售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的水平。本集團目標為利用計息銀行借貸，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810	1,445	1,718	5,973
計息銀行借貸	402,765	—	—	402,7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4,948	—	—	84,9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3,318	—	—	63,318
總計	553,841	1,445	1,718	557,0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 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790	2,861	1,390	8,041
計息銀行借貸	241,950	—	—	241,95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1,160	—	—	111,1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45,979	—	—	45,979
總計	402,879	2,861	1,390	407,1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從而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因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務求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現金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得出。淨現金則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計息銀行借貸總額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得出。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3)	400,195	240,285
租賃負債(附註15(b))	5,661	7,6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845)	(503,804)
定期存款	—	(114,000)
已抵押存款	(21,501)	(28,478)
現金淨額	(149,490)	(398,3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6,721	2,296,88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2,126,316	2,292,691
債務與權益比率	19.1%	10.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747	190,4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0,123	350,9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	88
銀行結餘	5,700	5,836
流動資產總值	405,909	356,82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532	41,556
其他應付款項	252	356
流動負債總額	40,784	41,912
流動資產淨值	365,125	314,912
資產淨值	550,872	505,35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807	27,807
儲備(附註)	523,065	477,545
權益總額	550,872	505,35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以呈列貨幣列示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8,081	172,535	(72,495)	267,992	466,113
年內盈利	-	-	-	120,292	120,292
匯兌調整	-	-	8,590	-	8,5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90	120,292	128,882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117,450)	(117,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8,081	172,535	(63,905)	270,834	477,545
年內盈利	-	-	-	177,191	177,191
匯兌調整	-	-	(13,343)	-	(13,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343)	177,191	163,848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	(118,328)	(118,32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81	172,535	(77,248)	329,697	523,06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以功能貨幣列示的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33	195,879	306,617	512,729
年內盈利	-	-	129,900	129,9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9,900	129,900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129,219)	(129,2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233*	195,879	307,298*	513,410
年內盈利	-	-	193,404	193,4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3,404	193,404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	(129,219)	(129,2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3*	195,879	371,483*	577,59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381,7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7,531,000港元)。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並重列如下。

下列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收入	1,023,274	1,016,812	1,110,412	1,032,155	1,168,099
銷售成本	(918,542)	(845,729)	(939,556)	(871,690)	(857,608)
毛利	104,732	171,083	170,856	160,465	310,4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4,075	57,700	104,111	62,291	53,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823)	(33,518)	(34,963)	(33,757)	(36,569)
行政開支	(131,720)	(131,085)	(150,773)	(146,706)	(144,488)
融資成本	(6,682)	(7,295)	(9,111)	(9,249)	(5,3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128)	(2,318)	(777)	(1,4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174)	(5,362)	(8,677)	9,763	(13,2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	(1,730)	(4,248)	(1,203)	(6,348)	-
除稅前盈利/(虧損)	(35,322)	44,147	67,922	35,682	162,990
所得稅開支	(31,349)	(15,247)	(38,379)	(14,212)	(42,974)
年內盈利/(虧損)	(66,671)	28,900	29,543	21,470	120,016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9,773)	26,664	31,242	23,565	122,652
非控股權益	3,102	2,236	(1,699)	(2,095)	(2,636)
	(66,671)	28,900	29,543	21,470	120,0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2,764,619	2,829,180	2,957,296	3,354,411	3,312,070
負債總額	(638,303)	(536,489)	(581,080)	(834,969)	(656,482)
非控股權益	405	4,194	6,430	4,731	2,636
	2,126,721	2,296,885	2,382,646	2,524,173	2,658,224